

#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25日，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现场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3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于1998年11月3日经山东省计划委员会立项（鲁计投资字【1998】1112号），建设单位为临沂市自来水公司，主要建设净水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因项目建设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故水厂建设初期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鲁计投资字【1998】1112号”，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设计日最大供水水量15万m<sup>3</sup>，年最大供水量5475万m<sup>3</sup>；设计为2条取水管道，计划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1条取水管道，日最大供水水量8万m<sup>3</sup>，年最大供水量2920万m<sup>3</sup>。

2008年10月，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自来水公司合资方案的批复》（临政字[2008]162号），同意临沂市自来水公司与实康水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东北园水厂产权移交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由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并管理。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泰和路与滨河路交汇处南侧，本项目主要为净水厂（东北园水厂）建设，不包括取水工程、取水管网和供水管网。项目总占地面积40435m<sup>2</sup>，主要建设净水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1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已于1999年9月建成投产，已形成日最大供水水量8万m<sup>3</sup>，年最大供水量2920万m<sup>3</sup>的规模，项目主要供应生活用自来水，职工定员32人，全年生产时间365天，8760小时。

项目已于 1999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审服字（2023）219 号。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782300330Q001Z）。

本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表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说明
生产工艺	生产设备	有	吸泥机 0 台	吸泥机 6 台	为原有设备。环评只提及了其配套设施底部刮泥板，不属于重大变动
			空压机系统 1 套	空压机系统 2 套	一用一备，属于辅助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盐酸储罐 1 个， 氯酸钠储罐 2 个， 二氧化氯加药装置 4 套	由于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盐酸储罐、氯酸钠制备罐、二氧化氯制备投加装置报废	消毒方式变更，不影响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次氯酸钠储罐 0 个，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0 套	次氯酸钠储罐 3 个，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1 套			
原辅材料	有	氯酸钠 45 t/a 10% 盐酸 120 t/a 次氯酸钠溶液 0 t/a	氯酸钠 0t/a 10% 盐酸 0 t/a 次氯酸钠溶液 806.4 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有	投料粉尘、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氯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	由于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不再产生加药房药剂配制间投料粉尘、加药房盐酸储存间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水池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氯气。储存间次氯酸钠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极少量废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	废气产生量减少，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	有	氯酸钠溶液配制过程中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氯酸钠废包装袋 0.09t/a	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不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氯酸钠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表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盐酸储罐、氯酸钠制备罐、二氧化氯制备投加装置报废。不在使用氯酸钠、10%盐酸。新增次氯酸钠储罐 3 个，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1 套。新增次氯酸钠溶液 806.4 t/a。储存间次氯酸钠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极少量废气	消毒方式变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不再产生加药房药剂配制间投料粉尘、加药房盐	废气产生量减少，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酸储存间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水池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氯气。储存间次氯酸钠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极少量废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不再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氯酸钠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减轻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涉及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废气治理、固体废物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782300330Q001Z）。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已于1999年9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2022年6月6日缴纳了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	---

**表 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泰和路与滨河路交汇处南侧。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器3台、底部刮泥板6台、盐酸储罐1个、氯酸钠储罐2个等；主要原辅材料：岸堤水库原水、氯酸钠、10%PAC溶液、10%盐酸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絮凝混合、平流沉淀、V型砂滤、消毒、水质检验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街道泰和路与滨河路交汇处南侧。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器3台、底部刮泥板6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岸堤水库原水、10%PAC溶液、次氯酸钠溶液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絮凝混合、平流沉淀、V型砂滤、消毒、水质检验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消毒工艺由二氧化氯和氯气协同消毒变更为次氯酸钠消毒，盐酸储罐、氯酸钠制备罐、二氧化氯制备投加装置报废。新增次氯酸钠储罐 3 个，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1 套。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 align="center">符合</p>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782300330Q001Z）。 本项目已于 1999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本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 本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工程开工建设，没有超过5年。</p>	<p align="center">符合</p>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规定积极迎接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符合
-------------------------------------	----------------------------	----

###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储存间次氯酸钠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极少量氯气。采取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干化脱水废水一并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理达标后排入陷泥河。企业外排废水量 28564.6 m<sup>3</sup>/a。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带式压滤机、空压机、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振垫、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石英砂、化验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 (t/a)	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固态	水、有机物、无机物和微生物	污泥脱水/带式压滤机	2162.24	461-001-S90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石英砂	固	二氧化硅	V 型砂滤池	200	900-009-S59	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化验废水	液	水、重金属	水质检验	0.0012	900-001-S92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	矿物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沾染矿物油	设备维护	0.006	HW08 900-249-08	

—	职工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1.68	900-001-S62、900-002-S6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2362.3472t/a。其中危险废物 0.106t/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西南角建一座 14m<sup>2</sup> 危废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1)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电线等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2)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3) 规范并完善了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应急预案小组，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的开展。

(4)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5) 次氯酸钠贮存罐采用耐腐蚀的 PVC 塑料桶，周边设置围堰。制定了次氯酸钠属性、注意事项及应急防范措施牌。储罐间禁止烟火，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风险防控设施的完好性，确保风险防控措施的正常运行。

### 6、其他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检测，不涉及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志。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782300330Q001Z）。

企业通过企业官网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了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企业官网：<http://www.lysksw.com/>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张子诺，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 第 JC0741】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

表 6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检测时日产量	负荷率（%）
2024-04-22	自来水	80000m <sup>3</sup> /d (2920 万 m <sup>3</sup> /a)	80000m <sup>3</sup> /d	77682 m <sup>3</sup> /d	97.1
2024-04-23				79528 m <sup>3</sup> /d	99.4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气、臭气、氯化氢最大值分别为 0.320mg/m<sup>3</sup>、0.03Lmg/m<sup>3</sup>、13（无量纲）、0.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氯气≤0.40mg/m<sup>3</sup>、氯化氢≤0.20mg/m<sup>3</sup>），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20 无量纲）。

#####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pH值在8.3~8.4（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在13~20 mg/L

之间，氨氮在0.236~0.355mg/L之间，悬浮物在7~19mg/L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8mg/L、0.306mg/L、14mg/L。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及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47.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在 48.6~53.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44.0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6、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根

#### 五、验收结论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六、建议

（1）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3）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本项目验收组  
2024年05月25日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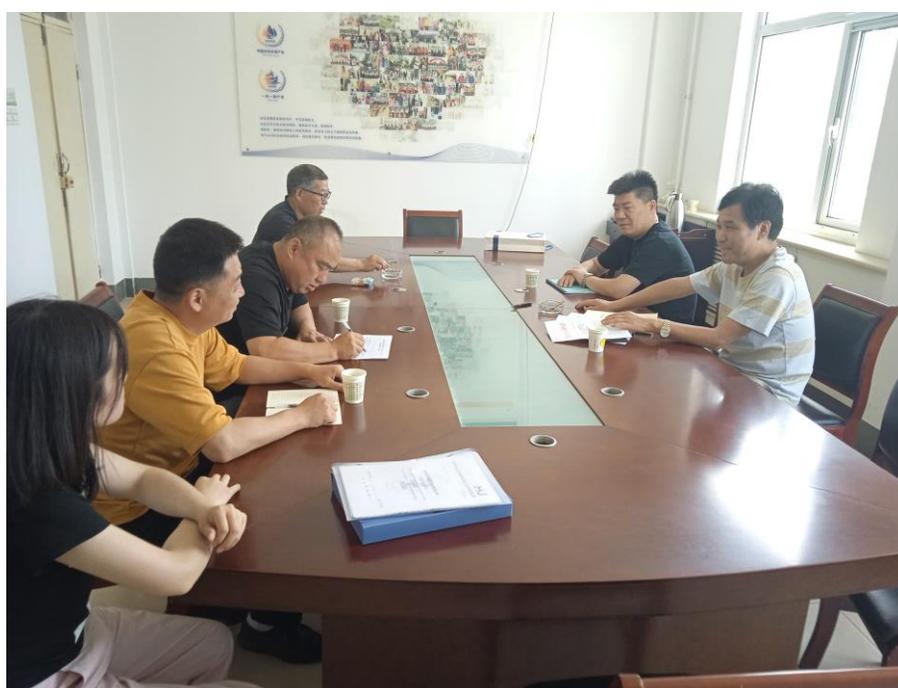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5 月 25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签字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邵峰	社长	1350899693	37280119721102828
监测单位	山东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管永	工程师	15588118263	371302198604142852
专家	临沂市沂河环境检测所	李超	高工	1895988607	372801196804191412
	临沂大学	李超	教授	1553975929	3713051980129531X

#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24年05月25日）



# 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临沂双合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本项目主要为净水厂（东北园水厂）建设，不包括取水工程、取水管网和供水管网。主要建设净水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已于 1999 年 9 月建成投产，已形成日最大供水水量 8 万 m<sup>3</sup>，年最大供水量 2920 万 m<sup>3</sup> 的规模。

项目已于 1999 年 9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审服字〔2023〕219 号。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713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7%；实际总投资 7131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7%。环保投资得到了落实。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1999 年 9 月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782300330Q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03 月 22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512052906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4年05月25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项目已于1999年9月建成投产，由于环保设施未经过验收，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于2022年6月6日缴纳了罚款。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张子诺，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需要落实好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 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加强厂区消防安全的管理。对厂区内电线等定期排查，确保生产安全；对电力设备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严禁设备运行期间擅自离岗；厂区内设置明火控制区，控制区内严禁任何明火。
- b) 企业强化了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物料存储远离火种、热源。
- c) 规范并完善了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的配备以及人员的培训，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应急器材完好可用。加强了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专业能力。成立应急预案小组，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措施的开展。

- d) 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健全职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日常和定期检修制度等。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 e) 次氯酸钠贮存罐采用耐腐蚀的 PVC 塑料桶，周边设置围堰。制定了次氯酸钠属性、注意事项及应急防范措施牌。储罐间禁止烟火，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风险防控设施的完好性，确保风险防控措施的正常运行。

###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环境监测制度及检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臭气	1 次/年
废水	总排口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A)	1次/季度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出具了《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市给水处理工程（东北园水厂）（一期）委托检测报告》【君（环）2024 第 JC074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气、臭气、氯化氢最大值分别为 0.320mg/m<sup>3</sup>、0.03Lmg/m<sup>3</sup>、13（无量纲）、0.0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氯气≤0.40mg/m<sup>3</sup>、氯化氢≤0.20mg/m<sup>3</sup>），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20 无量纲）。

监测结果显示，废水pH值在8.3~8.4（无量纲）之间，化学需氧量在13~20 mg/L 之间，氨氮在0.236~0.355mg/L之间，悬浮物在7~19mg/L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8mg/L、0.306mg/L、14mg/L。外排废水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及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0~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47.5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敏感点昼间噪声在 48.6~53.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44.0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环评确定的加药房药剂配制间和盐酸储存间(现用于储存次氯酸钠)、污泥脱水间及清水池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没有具体整改项。